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给定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国产数据库：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KingbaseES V8），生产厂为（中电科金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五座2层）。

2. （手机调查取证移动工作站：美亚柏科-手机采集移动工作站），生产厂为（国投智能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前埔东路188号）。

3. （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讯飞智元智能声纹鉴定工作站 V9.0），生产厂为（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1号楼5-8层）。

4. （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云知声 音频预处理多源数据处理工作站 V1.0），生产厂为（云知声（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2楼）。

5. （智能语音降噪工作站：远鉴智能语音降噪工作站 Y100 V1.0），生产厂为（北京远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3层320室）。

6. （运营商网前置服务器：鲲泰 R522），生产厂为（北京神州云科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9号3层301室）。

7. （公安网超融合服务器：海康-DS-VM22S-C），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8. （采集服务器：上海载德、ZED-2650L-N），生产厂为（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168号8幢4楼）。



9. (分析服务器：上海载德、ZED-2650L-M)，生产厂为(上海载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集心路 168 号 8 幢 4 楼)。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 2月 25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横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